

连平县陂头镇 Y585 线灾害防治和灾毁修复 工程

监 理 服 务 需 求 书

采购人：连平县陂头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资格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中选单位必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证书。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连平县陂头镇 Y585 线灾害防治和灾毁修复工程监理服务。

（二）建设服务单位：连平县陂头镇人民政府。

（三）项目地点：连平县陂头镇。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详见项目设计施工图纸。

（五）工程监理费：按该项目建安费 1005467 元的 1.5%计取暂定监理服务费为：15082 元，最终金额以双方签订监理合同为准。

三、服务内容

1. 公开选取方式及工作内容

1) 公开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2) 工作内容：连平县陂头镇 Y585 线灾害防治和灾毁修复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

四、公开选取监理单位的要求

（一）技术要求：

1. 对施工质量、安全、环保、费用和进度实施全方位（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的监理。

2. 监理企业应当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G10-2016）

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贯穿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主要工作内容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巡察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施工方案，监督施工过程并验收，初步审核施工费用等。

3. 监理单位须于施工期间每天到施工现场进行全方位监理，并对施工阶段出现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向建设单位反映。

4. 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施工、验收等监理工作。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与施工合同期限一致。

六、付款方式

1. 监理服务费支付：合同签订、监理人员进场后，按每月完成的施工工程量拨付相应的 95% 工程监理费用；余额在工程交工验收后 7 天内一次性付清。